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张猛先生书面申请，因个人原因，张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张猛先生辞去前述高管职务后，即日起，赴任公司并购事业部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并购事业部的建设发展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程芳芳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程芳芳女士简历

程芳芳：女，中国国籍，研究生在读，曾任职于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督察组巡视员、法务部总监、董事长助理，2020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程芳芳女士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芳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